

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何敏嘉議員

由：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

日期： 2000年2月10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討論的議程

由於市政局業已解散，而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成立，因此，有關關注及監督政府在處理食物安全事務方面，將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本人認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可於近期考慮討論以下關乎食物安全事務的政策及執行工作：

- 1) 健康食品的監管事宜；
- 2) 食肆發牌制度的檢討（包括發牌程序、封閉無牌食肆的程序、食肆的評級標準及巡查等等）。